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2152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3号》）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补充披露。

1. 分板块业务经营情况。半年报显示，公司确定房地产开发与工程施工、贸易物流、酒店经营、对外金融投资和板材制造五大经营板块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纤维板产销量较同期增加、建筑业务板块以及酒店板块收入增加所致。请公司分板块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毛利率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。

2. 板材制造业务。半年报显示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嘉瑞源实业有限公司属板材加工行业，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294.01万元，实现净利润-694.94万元。公司新设立的两家全资子公司四川腾源实业有限公司、四川润锦源实业有限公司均属板材加工行业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在现有板材加工业务亏损的背景下，新设两家同地区同行业子公司的原因及未来经营计划。

3. 贸易物流业务。半年报显示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延安丰源科技有限公司属贸易行业，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309.31万元，实现净利润12.50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贸易收入是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，如按总额法确认，请依据合同规定，并结合货物的库存、运输和价款结算等具体运作方式，从风险报酬转移角度，明确说明按总额法确认贸易收

入的具体会计依据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4. 承诺变更。2010年9月11日，公司承诺今后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，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。2017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和2017年5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，确定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增加为公司经营范围。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，是否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。

5. 政府补助。半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714.68万元，均与收益相关。请公司结合上述政府补助实际收到情况及相关规则要求，说明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3号》的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9月5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29日